

证券代码：430076

证券简称：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7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职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志勇，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签字会计师：张竹帅，2020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来正，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